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会议地点：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三段二号圣索亚酒店3楼武当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审议提案 11.00、12.00 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 13.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6) 登记地点：四川省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198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1330，传真：（028）61011830，电子邮箱：tykh@tianyisc.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杰、张强

联系电话：（028）88208089

传真：（028）61011830

邮箱：tykh@tianyisc.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4”，投票简称为“天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